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按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對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
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引言

繼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香港特區現就委員會審議結論中第 7(b)、9 及 13 段的建議提供跟進資料。

2.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

就審議結論第 7(b)段

- 確保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措施包括：確保不遣返聲請得到透徹的逐案審查；允許聲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充分表達聲請理由、獲取和出示關鍵性證據，如自己醫生的專家證據；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刪節後予以公布，等等；

就審議結論第 9 段

- 確保檢控辦公室被妥善告知該特定機構受理的所有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並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酷刑和虐待行為時自主啟動調查；
- 在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前提下，確保被指稱的酷刑和虐待行為為人立即停職，而且在調查期間維持停職狀態；
- 在所有拘留場所設立保密的投訴機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向調查機構提交投訴，包括獲得醫務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並確保在實踐中保護投訴人，不因投訴或出具任何證據而受到報復；
- 確保所涉行為的嫌疑人依法得到起訴和審判，如被定罪，應以與行為嚴重程度相稱的方式予以懲處。

就審議結論第 13 段

- 在實踐中確保所有被拘留者從自由被剝奪之時起就獲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權毫不遲延地獲得律師協助、立即獲得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而無須官員的許可、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在拘留場所得登記、迅速把被捕情況通知近親屬或第三方，並被毫不遲延地帶見法官。中國香港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遵守法定逮捕程序，並監測公務人員遵守法律保障措施的情況。中國香港還應確保涉嫌不遵守法律保障措施或無合理理由便逮捕他人的人受到調查，如被定有罪，應依法受到制裁。

有關審議結論第 7(b)段

3. 我們請委員會注意所有免遣返聲請均會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獨立審核。在過程中，聲請人有所有合理機會提出理由及相關文件證據（包括其本人所聘醫生的醫療報告，如有的話）以確立其聲請，包括填妥及交回一份聲請表格，說明所有提出聲請的理由，以及提供相關的事實根據及聲請表格所需的其他資料。如因特殊情況，不寬限較長期間予聲請人完成及交回已填妥的表格屬不公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適當寬限有關時間。交回聲請表格後，聲請人會被邀請出席審核會面，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回答與聲請有關的問題。有關程序由《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Y 條及第 37ZB 條）確立，確保審核程序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

4. 聲請被入境事務主任拒絕的人可向獨立的法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雖然上訴委員會可在不進行口頭聆訊的情況下就上訴作出決定，但現時有超過 90% 的上訴是在口頭聆訊進行後才作出決定。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和程序由《入境條例》（第 37ZQ 條至第 37ZU 條，以及附表 1A）確立。

5. 此外，所有聲請人在填寫聲請表格，出席審核會面，以及（如聲請人的律師認為有理據提出上訴）提出上訴及出席口頭聆訊（如有）的過程中均可獲得公費法律支援。

6. 就聲請作出決定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的審核人員必須按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的國家資料，以及是否可遣離聲請人至風險國家內的任何地區而他不會遭受任何適用理由所指的風險。假如聲請獲確立，則在有關風險消滅前不能將聲請人遣離至有關國家。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會將決定及理由以書面告知聲請人。

7. 至於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刪節後予以公布的建議，現正由上訴委員會考慮。

有關審議結論第 9 段

8. 香港特區是以法治為基礎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奉行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的原則。任何施行酷刑者或施虐者（包括正在執行職務的公務人員）均會依法受刑事檢控、司法審訊及懲罰。

9. 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無論屬何國籍或公民身分，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犯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的施行酷刑罪。

10. 如有證據顯示某公職人員可能犯了刑事罪行，有關個案會轉介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和考慮適當的控罪。

11.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檢控人員的檢控工作獨立於行政機關，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的壓力左右。檢控人員嚴格遵從《檢控守則》行事。

12. 根據《檢控守則》的規定，檢控人員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須信納以下兩點。第一，所得的可接納證據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第二，基於公眾利益，必須進行檢控。一般而言，較嚴重的罪行（包括令受害者遭受重大傷害或損失的罪行），較大可能會基於公眾利益而進行檢控。

13. 控方選擇控罪時會考慮以下三個因素：

- (a) 根據可接納的證據，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
- (b) 擬提出的控罪能否充分反映指稱有做出的行為的罪責，既能兼顧檢控效率亦能令法庭於社會與被告兩者之間秉公行義；及
- (c) 有關控罪能否讓法庭有充分空間判以與刑責相符的恰當刑罰。

14. 控方決定提出檢控後，有關事宜將會交由法院審理。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並會在顧及《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獲得公正審判權利的情況下，進行公正無私的審訊。

15. 在判刑方面，法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被告人，受害者及社會的利益）以判處一個公正及適當的刑罰。法院會審視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及罪案發生時的情況，並會一併考慮有關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及任何加重或減輕刑罰的因素，然後作出適當的判處。加重刑罰的因素包括因涉及公職人員濫用權力，故被告人的罪責較大；及有關罪行令受害者的身心受到嚴重傷害，或受害者遭受侮辱之處遇。

16. 如任何公務員已經或相當可能被刑事檢控或被法院定罪，當局可在考慮該個案的情況及相關因素後，基於公眾利益着令該人員停職。

17. 在現行的獨立制度下，巡獄太平紳士會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22至235條的規定，到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作法定巡視，有關巡視均無預告。巡獄太平紳士如有意再巡視某指定院所，可要求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進行，以跟進或調查在囚人士的個別投訴。為保障私隱，巡獄太平紳士可選擇與在囚人士私下談話。如太平紳士有意單獨會見在囚人士，懲教院所會作出所需安排，並在有需要時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巡獄太平紳士可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投訴，或把投訴轉介有關懲教院所跟進。如屬後者，有關院所會

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向太平紳士報告調查結果。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可親自進一步調查，而政府亦鼓勵太平紳士與懲教院所和員工商討，以及按情況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先前的投訴已獲妥善處理。懲教署會跟進巡獄太平紳士再提出的任何意見和觀察。巡獄太平紳士如獲悉與懲教院所有關的弊端，須確保署長立即知悉該等弊端。巡獄太平紳士亦須處理其所收到一切有關在囚人士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受傷的報告，並將其意見轉達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所有懲教院所內均設有醫院，駐院所醫生均由衛生署派駐，向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護服務。如有需要，醫生可替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及就受傷的指控給予醫學證據。此外，因應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所作的投訴、要求及查詢而作出的跟進行動，會於《太平紳士巡視年報》作概述。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E）第 16 段，入境處轄下羈留中心亦有類似的太平紳士探訪安排。

有關審議結論第 13 段

18. 警方一直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每位被警方拘捕的人士會盡快被告知已經被拘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警方亦會向每位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列出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的通知書並由其簽署。這些權利包括尋求法律支援、與其所選擇的律師單獨溝通，以及與警方會見期間安排一名律師在場的權利；在不會對調查工作或司法程序造成很可能出現的不合理延誤或阻礙的情況下，與一名親友或領事館人員等盡快聯絡的權利；以及接受治療的權利等。當被羈留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羈留人士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須盡快安排救護車，由押解人員將該名人士送往最就近的公立醫院或診所。若被羈留人士被落案起訴，在可行的情況下，該名人士一般會盡快被帶往裁判官席前應訊。被羈留人士可於任何時候向警務人員作出投訴。警方會就所有對警務人員的指控進行公平和公正的調查，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亦擁有法定權力監察警方處理及調查投訴的工作。警方並會在諮詢律政司後，在適當情況下起訴相關犯罪者。